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宾阳县邹圩镇外通山采石场（建设期）

建设地点：宾阳县邹圩镇

验收单位：宾阳县富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宾阳县邹圩镇外通山采石场 (建设期)	行业类别	露天 非金属 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宾阳县富能矿业有限责 任公 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宾阳县水利局 2016年9月27日, 宾水利[2016]177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3个月, 2016年10月~2016年 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山西大地复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宾阳县富能矿业有限责 任公 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1年6月5日，宾阳县富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宾阳县邹圩镇主持召开了宾阳县邹圩镇外通山采石场（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宾阳县富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西大地复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参会人员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以及设计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宾阳县邹圩镇外通山采石场（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宾阳县邹圩镇外通山采石场位于广西宾阳县县城北东方向25°方位、直距22.5km处的新村村北西侧，行政区域隶属宾阳县邹圩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8°53'41"，北纬23°25'09"。矿区北东侧有322国道经过，至宾阳县城约23km，矿区有简易公路与322国道相通，交通方便。

矿山建设期建设内容包括开采区、堆矿场区、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区、临时堆土场等5个分区修建基建设施及水土保持措施；

矿山建设期实际总扰动地面面积为 3.9hm²（其中开采区 0.2hm²，堆矿场区 2.56hm²，办公生活区 0.32hm²，矿区道路区 0.68hm²，临时堆土场 0.14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不包含开采区运行期面积）；矿山采矿规模为 130 万 t/a，开采深度自标高+219.8m~+98m 标高；矿山总投资 14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0 万元，均为建设单位自筹。矿山实际建设期共 3 个月，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9 月 27 日，宾阳县水利局以《关于宾阳县邹圩镇外通山采石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宾水利[2016]177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5 月，宾阳县富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矿山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宾阳县邹圩镇外通山采石场（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治理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65%，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2.1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不涉及拦渣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的计算，各项治理指标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5月，宾阳县富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宾阳县邹圩镇外通山采石场（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经建设单位自评、复核及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宾阳县富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建设单位应及时对植物长势不佳、存在裸露的区域进行补植；同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进行必要的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3.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要落实好运行期水土保持措施，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结果报送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